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关联方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借款人民币4亿元，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或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等。
- 华鲁控股是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的受托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目前公司已与关联方就《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但尚需经双方履行完毕决策手续后签署《借款协议》等文件。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向华鲁控股借款的累计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借款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华鲁控股拟发行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拟以借款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前期有息负债或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鲁控股是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鲁控股是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鲁控股的关联交

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企改函 2006 年 35 号）文件精神，山东省国资委将本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委托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华鲁控股为本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程广辉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化肥、石化产业投资，其他非国家（或地方）禁止性行业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鲁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 283.2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29.74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5.50 亿元，净利润 10.45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监许可[2017]543 号文核准，公司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华鲁控股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华鲁控股在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后，拟以借款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前期有息负债或补充营运资金。借

款利率为华鲁控股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成本，使用期限为三年，本公司无需向其提供 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鲁控股以其发行公司债券的成本价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 2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向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目的是归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为债券发行成本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

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5), 披露了公司接受华鲁控股 2 亿元借款事项。其中 1 亿元借款尚在合同期内。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9), 披露了公司接受华鲁控股 4 亿元财务资助的事项。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华鲁控股对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交易外, 过去 12 个月内, 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 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